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7-005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暨办理部分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暨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概况

金龙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为标的，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 200 人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55 号），核准金龙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

2017 年 01 月 11 日，金龙集团将所持公司 35,400,000 股股份过户至“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金龙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股票质押。金龙集团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发行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龙集团	是	35,400,000	2017年01月11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	用于金龙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股票质押
合计		35,400,000				11.1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 317,819,52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4%。其中，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 35,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金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16,860,154 股，占金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2%。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55 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1 月 12 日